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20〕36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组织参加国务院扶贫办“我所经历的 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展示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定点扶贫各单位，“校地结对帮扶”精准扶贫行动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展现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就，生动讲述广大干部群众投身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广泛宣传扶贫一线的感人故事和先进典型，展示社会各界凝心聚力决战决胜的精神面貌，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根据全国《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安排，国

国务院扶贫办决定举办“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展示展播活动。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工作要求，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围绕“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主题，以脱贫攻坚的参与者、受益者、见证者为对象，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讲述、记录亲身经历或所见所闻的脱贫攻坚故事。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

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扶贫》杂志社、新华网

全国征集活动办公室：《中国扶贫》杂志社

省征集活动办公室：省扶贫办宣传教育处

三、作品类型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主题鲜明：作品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所体现的政治立场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符合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保障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讲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故事，透过“小场景”“小故事”，讲述习近平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在基层的生动实践，展现干部群众投身脱贫攻坚的新时代风采，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力量。

2. 时间要求：作品的创作及取材时间为党的十八大召开以

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 版权要求：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报送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所投稿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可以部分取材于公众图片、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的编辑制作，但不得超过作品总篇幅、时长的四分之一。作品如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创作权益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涉及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主办方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与主办方宣传相关的用途，不再支付费用。

（二）分类要求

1. 文字类：作品体裁不限，字数一般不少于 1 千字不多于 1 万字，须为真人真事，要求语言文字生动、情感真挚、事例典型，格式和用语符合相关规范。要素不全、格式混乱、错漏明显、制作粗糙的作品不得推荐。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未发表，严禁剽窃、抄袭，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脱贫攻坚故事类文字作品应突出领导干部扛实责任、扶贫干部真情帮扶、社会人士亲情相助、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群众感激党恩等五个方面的内容，着重挖掘整理全省各地发生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优秀故事，每篇故事可插图 1—2 张。

2. 图片类：图片作品要求原创，画面清晰、有说明性文字、有故事性，图片为 jpg 格式，可以单张也可以组图。优先征集反映脱贫攻坚前后变化对比的图片。

3. 视频类：

(1) 微视频。微视频作品聚焦真实温暖感人的影像片段，时长在 3 分钟以内，格式为 MOV、MP4 (mp4 格式不得低于 15M 码流)，视频标准为 1920×1080 (无损高清格式)，音频声道分为 1 声道 (解说、同期声)，2 声道 (音乐、音效、动效)，最高电频不能超过 “ $-8\text{dB} (\text{VU})$ ”，最低电频不能低于 “ $-12\text{dB} (\text{VU})$ ”，字幕位置居中，黑体字 60 号，字边加阴影。视频中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2) 微电影。微电影作品按照时长分为 5 分钟类、15 分钟及以上类两个类别。作品可采用动漫微电影、纪实微电影 (真实演绎)、专题片、纪录片、故事片和微视频等多种体裁，在故事讲述、影像风格、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与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采用 MP4 标准格式，字幕必须为简体字，片中不能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四、征集时间

活动征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五、奖项设置

国务院扶贫办本次征集作品将评选出获奖作品，设特等奖 6 名 (包含文字、图片、视频，如无符合作品可空缺)，按照文字类、图片类、视频类分别设置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20 名，优秀奖 50 名，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对各奖项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奖作品作者给予奖励。

六、成果运用

国家层面：获奖作品在新华网、国务院扶贫办官网与两微一端、《中国扶贫》杂志、“中国扶贫”微信公众号、中国扶贫网等平台选登、刊发和展示，并推荐在中央新闻媒体、有关商业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刊发播出，在重要展览展示活动中选用展出，选取部分获奖作品结集出版。

省级层面：对获奖作品所在单位和个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表彰；文字类中优秀脱贫攻坚故事将收录《河南脱贫攻坚故事会》（第二辑）出版发行，并推荐优秀作品在省级主流媒体刊发；其他类优秀作品通过省扶贫办官网、“河南扶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展示。

七、其它事项

（一）本次征集展示展播活动中的所有报送作品不得出现有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二）为方便评审，所有参加征集人员不得把作者相关信息写在作品正文中。

（三）具体事宜由国务院扶贫办“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展示展播活动主办方负责解释。

八、征集方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关于“除社会征集外，各省要加强组织引导，广泛宣传发动”的要求，请各地各部门广泛组织动员扶贫工作者、驻村工作队员、广大群众和文学、摄影、微视频（微电影）爱好者参与征集活动，聚焦活动主题征集、创作并报

送作品。报送省征集活动办公室的作品，由各地各单位认真进行初审，填写《“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展示推荐表》（见附件），并盖章后寄送省扶贫办宣传教育处（能够通过机要渠道进行交换的单位可进行交换）。由于本次活动征集时间跨度较长，省扶贫办将对各地各部门报送作品随报随审，并及时报送全国征集活动办公室。文字类作品中优秀脱贫攻坚故事因需提前收录编辑出版，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送。

所有投稿作品的电子版请在邮件中标注为“扶贫征集”字样发至邮箱：hnfpzwhd@163.com，投稿作品纸质版及盖章后的推荐意见请在信封正面右上方标注“扶贫征集”字样，邮寄或交换至省扶贫办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张 崇 朱雅琳

联系方式：0371—65919390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929 室

附件：“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展示推荐表



附 件

“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展示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日期：2020 年 月 日

作者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 编		邮 箱	
身份证号		联系 电 话	
作品名称			
作品内容概要（5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